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再審被告　劉士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元，及補正再審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；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；四、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501條定有明文。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30日對於本院108年7月30日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3,169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9,468元，未據繳納，且觀再審狀訴之聲明未正確表明就本案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，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，補正前開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